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9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8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7,268.9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340.7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6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59.6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

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时了解审计进度，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有序完成审计工作，确保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董事会审阅2025年年度报告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